

坐拥整幢厂房 却没钱结款

法院强制拍卖 成功追回工程款421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余升空)坐拥整幢厂房,却一直坚称没钱还债,怎么办?强制执行。1月26日,望江县法院将被执行人望江县某公司名下的闲置厂房强制拍卖,最后以527.4581万元的价格由买受人竞拍成功,为多起案件的执结打下坚实的基础。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曹某等五人与被执行人望江县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望江县某公司需向曹某等五人支付工程款合计421.1215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望江县某公司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曹某等五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望江县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除了公司名下

的闲置厂房外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立即决定查封该厂房。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完善查封、扣押、评估等程序后,执行法官迅速通过网络平台对涉案厂房进行司法拍卖,并以527.4581万元顺利拍卖成交。至此,执行法官成功帮助申请人曹某等五人追回了工程款。

近年来,望江县法院积极通过与公安、检察、房管、交管等部门的联动执行,并充分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存款、车辆、房产、股权等,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通过强制司法拍卖等措施,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随着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和流程的日趋完善,拍卖成交率也逐步上升,今后法院将进一步加大网络拍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拍卖产品上线,不断提高拍卖成交率,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老赖欠债不还藏进家中衣柜

执行干警现场将其揪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祝太平)“报告指挥中心,被执行人陈某已被控制……”随着现场执行干警的报告,太湖法院亮剑行动首战告捷,同时也拉开了专项执行行动的序幕。

1月27日清晨,太湖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线报称,被执行人陈某出现在太湖县某小区内。执行局干警立即来到被执行人陈某家中。“陈某在家吗?”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被执行人家属试图隐瞒陈某的行踪,执行法官依法出具搜查令并对陈某家进行搜查。

经过执行干警的搜查,很快在陈某家中的衣柜内将躲藏的被执行人陈某找到,随即报告执行指挥中心,并依法将被执行人陈

某拘传至法院。

随后,执行法官依法对被被执行人陈某进行讯问、搜查,从被执行人陈某身上搜出现金15000元,执行法官当即对被被执行人无视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提出严厉的批评,陈某承认自己错误行为,并立即缴纳了全部执行款。被执行人陈某最终因拒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太湖县人民法院亮剑行动启动首日,共计传唤被执行人20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6人次,罚款1人次,执行到位金额98万元。此次行动有效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彰显了司法权威。

开设流动赌场 邀约他人聚众赌博

3名赌博团伙被警方一锅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警方根据摸排的线索,通过深挖细查,成功打掉一个地下流动赌博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

1月20日,宿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行动队民警通过深入摸排,发现宿松县孚玉镇居民曹某某自2020年8月份以来,多次窜至该县长铺、佐坝、孚玉、五里、河塌等地开设地下流动赌场,邀约他人以“推饼子”方式进行聚众赌博,从中抽头渔利。

经进一步调查,警方认定曹某

某、张某某(女)、刘某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罪。2月1日,民警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查明,2020年8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曹某某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安排张某某负责抽头、刘某某负责放哨,采取开设流动赌场方式,先后30余次轮流在宿松县7个乡镇的民宅内开设赌场,组织人员进行聚众赌博。至案发,3名犯罪嫌疑人共非法获利数万元。

目前,曹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一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公开审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晚霞)1月25日,宜秀区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由宜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薛某祥等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

宜秀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薛某祥、薛某胜、胡某某、方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多次在安庆市区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安全感,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薛某祥为纠集者,薛某胜、方某、胡某某为成员的恶

势力。

庭审中,控辩双方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围绕指控事实开展举证、质证、辩论,并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发表意见。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合法诉讼权利,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等等。整场庭审活动严谨规范、程序合法、秩序井然。

为增强本次涉恶案件庭审透明度,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本次庭审邀请社会各界群众、部分当事人亲属等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交房公告

尊敬的紫金公馆项目业主: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紫金公馆项目10、11、14、15号楼现已通过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具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现将办理交房手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房地点:安庆紫金公馆售楼部

二、交房时间:2021年2月27日上午(11#楼)、下午(15#楼)

2021年2月28日上午(14#楼)、下午(10#楼)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三、商品房交接时业主需携带以下资料:产权人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等资料及房款票据

原件、交房时需缴纳的相关办证费用(具体内容及费用请仔细阅读邮递快件内附资料)。

若产权人不能亲临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委托人除带齐上述资料外,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

四、业主逾期办理收房手续的,则视为我公司已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房屋交付义务,房屋的风险责任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由业主承担。

垂询电话:0556-8889999

安庆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警医接力 伤者及时送医救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姚笃筠)1月28日15时15分,桐城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接到警情指令:吕亭镇新店加油站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型客车将行人的右脚压伤,伤者躺在地上不能动弹。

接警后,民警火速到达现场,据伤者胡某称,自己在横过道路时,被一辆由东往西的皖ART31*

汽车碾压了右脚,民警迅速拨打了120。由于事发地距离市医院有30余公里路程,为了让伤者及时得到救治,民警与医护人员约定在三中队门口汇合。

通完电话后,民警驾驶警车带着伤者飞驰电掣般向三中队驶去。15时44分许,救护车到达三中队门前,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